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5034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0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 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	2015 年 重组、 2015 年 报、2016	1,096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

	信等	年报		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1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朱晓东	2005 年	2001 年	2013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晓东	2005 年	2001 年	2013 年	2025 年
	刘慧敏	2004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琦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5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朱晓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 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慧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 年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 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 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考虑，2025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9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降低0.8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于2022-2024年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审计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其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因此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

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